

考研降温不仅因为就业压力大

今日视点

在狂奔了多年之后,曾经风光无限的考研终于降温了。据1月21日《信息时报》报道,与往年相比,今年全国考研首次出现“降温”现象,全国仅增加7000人,明显低于往年增长幅度。广东省则首次出现报考人数低于往年的现象。专家分析,考研人数骤降,与就业压力过大不无关系。大学生们普遍认为“考研越来越不划算了,还不如早点找份好工作”。

就业压力大了,于是就放弃考研早日找工作养家糊口,这话听起来似乎挺有道理的。但细细一想却又不然——很多人考研不就是为了日后找一份更好的工作

吗?如此说来,为了早日工作放弃考研岂不是自相矛盾吗?在我看来,考研降温这只是中国研究生教育的耻辱,或者可以这么说,是大学生们终于清醒地认识到了目前研究生教育的浮躁和粗糙。

在任何国家,研究生教育都是为了培养研究型人才的专才教育。但在现在的中国,研究生教育似乎成了批量制造劣质毕业生的拙劣流水线。难道不是吗,我们不妨看看——导师动辄带着十几个乃至几十个研究生,有的导师一个学期都不与学生们照几次面;研究生毕业论文空洞无物,造假成风;在缴纳了高额学费之后,学校的功利逼得研究生们同样功利,他们根本没时间静下心来做学问,只是忙着找工作。在这

样的培养现状之下,研究生的普遍质量不高已经是一个必然的结果和公认的事实。当“唯文凭论”在人才市场上越来越不吃香的时候,这些流水线上下来的研究生当然也越来越不值钱了。研究生就业现状的尴尬,反映在大学生们眼中,当然就是“考研越来越不划算了”。

在我看来,今年考研热的降温只是一个开始,如果目前研究生培养的弊端不一一革除,如果大学仍然将培养研究生当作一门利润很高的生意,研究生们将会在人才市场上变得越来越不值钱,考研也必然有从沸点降到冰点的尴尬一天。真到了那一天,又将如何收场?

(尹之 江苏公务员)

公民发言

政府部门不能搞“探底竞赛”

广州市自今年1月1日开始禁止摩托车上路,这一新举措引发的市民出行、就业、社会治安等问题,在广州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自然成为了委员们关注的焦点话题,有委员建议:“禁摩”后限小车上牌,(1月21日《南方都市报》)

政府禁令的底线在哪里?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只知道仿佛一场“探底竞赛”正在很多地方展开,你能提议禁摩,我就能提议禁电动车。不出所料,又有人打起了小汽车的主意,一个比一个狠。这仿佛是城市管理中必然的“探底竞赛”,有点张狂,有点危险。

“探底竞赛”,探的是什么底?其实是探的人们对于禁令忍耐程度的底:禁摩,各方反对声一片,但是叫过喊过,也就没有声音了,底探到了;再来狠的,于是禁电动车,又是一番喧闹后,一切归于平静;于是有权作出禁令的人,又在开始新的尝试,向老百姓的汽车下手了。在这样的探底竞赛中,底线一再被突破,权力的边界一再扩大,权利的领地一再缩小。有人甚至大胆预测,是否有朝一日有禁止那些步履蹒跚的老年人上街的必要,因为他们客观上也影响了道路的通畅。

“探底竞赛”,探的是法律的底。有权力的人总是倾向于将其权力运用到极致,禁令的“探底竞赛”也有着这样的趋势:一则,他们将手上的自由裁量权用到极致,比如电动车本是由法律原则上予以肯定的交通工具,但地方政府却将其否定了;二则,他们将百姓权利压缩到最低的范围,骑车上路是法定的权利,但一些城市的自行车道却没有了,实质上剥夺了骑车者的权利。

禁令在推动着“探底竞赛”深入,使我们看到一种危险所在,虽然每一次探底都能成功,但是每一次探底都将使得社会关系进一步紧张,就好比弹簧一样,你给他的压力多大,积聚以后,其还给你的弹力也将会有多少,探底的过程,很容易变成一种社会紧张关系积聚的过程。我不怀疑我们社会的承受能力,但是这样不断地探底,不断地积聚社会压力的情况,与我们建设和谐社会的努力显然是背道而驰的,对于社会潜在的危害性也是不容忽视的。

(邹云翔 江苏检察官)

民主就在“琐碎”小事中

公民发言

1月20日,青岛市“小公民议事厅”的30名成员围坐一堂,郑重写下自己给人代会的建议。其中,要求减负、呼吁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议为数最多。

(1月21日《青岛晚报》) 看看学生们的提案,“学校周边小卖部赊账给同学,还卖一些三无产品。”“我们现在一天都要坐在教室里,副科被主科占用,没有课外活动,老师拖堂害得我们去厕所都要请假。”不要笑话学

生们的幼稚,民主习惯正是这样一点一滴养成的。

如果人们在家庭里,学

校中,工作时以及一切生活过程中,处理问题的时候,都尊重别人的个人尊严和自由选择,都征求别人的意见,不仅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是己所欲也不强加于人;那么政府官员在处理问题时,也会考虑他人喜欢什么、需要什么、有什么意见这些原则。

如果人们在托儿所就要按照出钱多少和大人官位大小把孩子分为三六九等;工作中唯唯诺诺,屈服于领导的家长制、一言堂;生活里不习惯尊重别人;有特权的人,颐指气使;有钱的人明目张胆欺负穷人;主流人群随随便便剥夺少数人的权利;城里人心高气傲歧视流动人口

……那么政府官员自然会高高在上、独断专行。

所以,我们要想保持今年火车票不涨价带来的大好局面,就必须自觉严格地培养民主习惯,并把这一习惯变成一种生活方式。社会民主不是靠别人的恩赐得来的,而是要靠全体社会成员的争取。这一点,今天的社会实践有了充分证明,假如没有郝劲松等人的与垄断部门长期不懈的官司,今天得到的民主,会觉得更突然;假如,再有十个郝劲松,他们分别与十个政府部门的不当行为进行法律较量,那么民主的果实会结得更多。

(迟礼 山西职员)

“领导家属干啥工作”不妨公开

公民发言

“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要申报,”在湖南省纪委会议上,湖南省主要领导重申了省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1月21日《北京青年报》)

“领导干部子女从业要申报给组织”的规定依然属于内部监督的范畴,而根据以往的防腐经验推定,类似的内部监督如果没有高层权力的“重点”落实,往往陷于形式主义的泥潭。

湖南省出台“子女从业申报给组织”的规定依然属于内部监督的范畴,而根据以往的防腐经验推定,类似的内部监督如果没有高层权力的“重点”落实,往往陷于形式主义的泥潭。如果将相关信息公布给社会,情况就会大不一样。其一,公众可以依据某领导的权力范围来判定其子女就业是否

有滥用职权的嫌疑。例如一个金融行业的领导,其子女都在金融部门工作,存在权力滥用将是确定无疑的;其二,公众可以依据权力者公开的收入信息来断定其房产的资金合法性。一个突出的例子是2004年重庆铜梁交警别墅事件,一个月工资两千余元的公务人员如何能住别墅开豪华车?这样的信息如果只是内部申报,或许就会不了了之,幸好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才引起了问题的解决。

因此,湖南若是想在反腐制度上有所作为,那么领导子女从业信息就应该率先向公众公开。

(陈春 江苏教师)

申遗了,年味就保住了吗?

热点纵论

春节将近,南京大学民俗艺术研究所所长、中国民俗文化研究资深专家陈竟教授在接受采访时激动地表示,“中国现在还不启动春节申遗工程,还要等到何时?”

(1月21日《杭州日报》)

节日申遗,从2005年韩国江陵端午祭(我们叫端午节)申遗发端,国内专家学者打起“保护节日”“保卫端午”大旗,一时闹得纷纷扬扬,成了十足的口水仗。由此引发的中韩民间争论更是如火如荼。接着,每年保卫春节,又与此一脉相承。

如果说此前由端午申遗而起的保卫春节还有着正义面孔的话,这次春节申遗登坛之初就已经是闹剧。

事实也正是如此,在经历2005年那场甚至把文化部、地方政府等官方人员拉

下水的旷日持久口水仗后,人们已经有了冷静的认识。在昨天这则新闻的跟帖里,多数网友认为,“这样的倡议有意思吗”“杞人忧天”“那么多国计民生的事情不关心,倒关心这些鸟事”“干嘛要申遗,先把自己的事情弄好再说”等等。

难道仅仅看到韩国江陵端午祭申遗,才发现我们的端午节只剩下吃粽子?难道仅仅是看到圣诞节、情人节在国内火热,才发现我们的春节不像春节?显然不是。现在,南京这一教授仍把春节文化的消失归罪于“西方强势文化的冲击以及商家对洋节的炒作”——只是貌似很爱国。

“中国现在还不启动春节申遗工程,还要待到何时?”仿佛只有申遗,春节才能保住,年文化才能发扬光大。真的如此吗?我们不妨

还拿2005年民间对于“保卫端午”的口水仗为例。

不错,端午节发源于中国。但韩国的江陵端午祭,从酿神酒、迎神祭、山神祭、送神祭,当地的端午祭祀相当复杂,不是一两天的节日,持续时间长达一月有余。与此相比,我们只剩下吃粽子的端午节简直抬不起来头。可一些人还打着爱国的旗号,争得面红耳赤。

传统文化不在保卫而在保存。春节申遗,那是保卫,而民间参与,才是保存。显然,后者才是文化持久存在的力量。具有弱者心理的人,特别在意别人的态度,容不下别人说自己的短处和缺点。看到别国节日的红火,当然也要暴跳如雷,言及保护、爱国。其实,要想不让别人说自己是秃子,唯一的办法是,想办法长出头发来。

(王攀 河南职员)

乱上厕所是个啥罪过?



漫话天下

在成都务工的谭俊才去林贸大厦三楼上了趟厕所,出来时被大厦工作人员叫住,双方一番口舌之争后发生扭打,谭的头被往墙上连撞了五六下,当场昏迷过去。谭俊才说:“如果我不是穿得破烂的农民工,他们肯定不会这样!”

(1月21日《成都晚报》)

人吃五谷杂粮,谁没有内急的时候,达官贵人如此,农民工也不能例外,咋就连个厕所都不让人上呢?现在还有那

么一些人,对农民工存有傲慢与偏见。看见农民工进大厦,有的人可能会立即条件反射地去想:这些穿得破破烂的农民工,不在工地上老老实实干活,咋跑到“高贵”的白领出入的大厦里来了?除了担心弄脏“高贵人”使用的厕所,还会怀疑农民工是不是有什么别的企图。因此,出现先训斥后“修理”的现象也就不奇怪了。但这是什么样的混账逻辑?住在农民工兄弟辛辛苦苦盖的高楼大厦里,有些人咋就忘了本呢?

乔志峰/文 葛生/图

敬告返乡民工以“他们”为戒

另论锋生

“他们”是指小陈、小徐,小陈、小徐是谁?媒体报道中这么称呼,我也只好这么称呼。小陈出现在1月20日《钱江晚报》的一则报道中,小徐则出现在1月14日《青年时报》的一则报道中,小陈与小徐则都属在杭外来务工者,他们先后在杭州火车东站因携带黄碟受到警方处罚而分别引起媒体的关注。

两家的报道各有侧重,又相映成趣。《钱江晚报》的报道展现了警方“以人为本”的一面:“考虑到小陈赶火车,拘留就算了”;按规定是应该罚3000元的,但考虑到小陈身上只有1000多元钱,“火车到庐山后还要转车,回家还要给女儿看病。民警最后罚了他740元”。报道还展现了警方知错就改的可贵态度:不开发收据“肯定是不妥当的”;“考虑到小陈来杭打工,赚钱很不容易,在对小陈进行教育后,重新判定,罚款50元”。

《青年时报》的报道则把笔墨用在了“车站附近”:“前天晚上,在一家食品市场做帮工的小徐,结算了600元的工资后,准备坐火车回家。‘10元4张!’车站附近,卖黄碟的小商贩向小徐推销。

‘家里有台VCD,正好可以带

(钟河 浙江职员)

警察真的不管“作弊事”?

公民发言

1月20日,在全国研究生考试的西北政法大学考场外,西安无线电管理部门查获了“作弊电台”,控制了8名参与者。但在把询问笔录等证据移交雁塔公安分局时,分局认为,治安处罚法和刑法没有明确条文,他们没有权力处理该事件,所以不能接收该案。无奈中,8名作弊者被释放。

(1月21日《华商报》)

此前,不管是在广东电白,还是在河南濮阳,每一次重大的“高考作弊团伙案”,都有警方的介入,也都有“坚决依法处理”的表态——好像警察介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在其他考试涉及到的作弊事件中,“究竟算违法还是犯罪”的界定问题,令警方感到左右为难。那么,警方介入的标准是什么?案件影响有多大?社会影响大了、领导批示

了就介入,否则就“无权处理”?

基于近年来作弊的“团伙化”倾向,媒体曾对还处于调研阶段的《国家教育考试法》寄予厚望,因为“考试法”推出后,考试期间泄露试题的,可明确被追究“泄露国家秘密罪”。但问题是,在《考试法》没有出来之前,警方是否就真的不该管如此恶劣的团伙作弊?

公安部门在考试作弊的问题上,时而“天经地义有权力介入”,时而“实在找不到法律依据”便甩手不管,摇摆不定的态度,只会怂恿当下作弊之风的蔓延。“作弊电台”被揪出来了,作弊者却毫发无损地被放了,考试很受伤,法律很受伤!这让人很担心,如此“案例”的示范作用下,是否会掀起一股“无顾忌”的作弊新高潮?

(毕书之 陕西职员)